

(上接B169版)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0)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不超过2年;

(11)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不超过2年;

(12)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不超过2年;

(13)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不超过2年;

4. 深科技东莞

(1)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4)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5)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6)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7)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8)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9)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0)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1)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2)以信用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13)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5. 深科技成都

(1)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2)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3)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4)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5)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二)上述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属于无抵押、免收费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开展福VND和利率互换等业务,以对冲支付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及贷款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适用),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董 事 会

证 券 代 码 :000021 证 券 简 称 :深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苏州”:指苏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科技成都”:指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0%控股子公司

“深科技深圳”:指深圳科捷(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桂林”:指桂林深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重庆”:指重庆深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合肥瀚储科技”:指合肥瀚储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65.88%的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约113.21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5)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6)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7)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8)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9)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东莞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1)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2)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3)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4)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6)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7)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8)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9)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0)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1)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2)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3)为全资子公司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2年。

3.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4. 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9月

注册地址:香港龙涌美澜湖街31-39号纺织工业大厦2201室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周剑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08,206.45 万元,净资产 145,159.12 万元,资产负债率64.33%,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9,662.09 万元,净利润121,065.53 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香港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B区9号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于化荣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总装、电脑硬盘盘片电路板等相关电子零部件等。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00,790.42 万元,净资产 67,26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67.87%,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3,462.32 万元,净利润 -32,330.42 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苏州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广(唐)中国电子东莞生产基地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化荣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应用软件等相关电子零部件等。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3,824.75 万元,净资产 92,18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84.89%,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7,381.94 万元,净利润 15,906.91 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东莞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1218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东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表、电表、气象、通讯设备及模块、集中器、采集器、电力线号检测装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涉及、制造、检测、销售和服。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70%股权,其余30%股权由深科技成都核心骨干员工持有。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170,699.37 万元,净资产 82,61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6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591.18 万元,净利润 32,080.16 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成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南通科捷(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1号厂房第一层二、四层南区

注册资本:24,83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高琦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封装和测试开发、设计制作服务;电子产品开发、组装、测试服务;自产产品销售及服务。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00,441.46 万元,净资产 87,836.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1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578.03 万元,净利润 8,453.25 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南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生态合作区竹园街新大厦第3楼303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刚

主营业务: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系统及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台发射及地卫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子、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太阳能逆变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及咨询业务;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餐饮服务;住宿;会务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91,410.70 万元,净资产 21,528.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4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402.02 万元,净利润 3,983.63 万元。

7. 重庆深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电动汽车、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子、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61,641.86 万元,净资产 54,665.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32%,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5.88 万元,2020 年度厂房处于装修阶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重庆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8. 合肥瀚储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滨湖新区经开示范工业园区芝兰路东侧合肥空动植物检验检疫检测指导中心办公室

注册资本: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生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和晶圆开发、设计、封装和测试及制造服务;电子产品开发、组装、测试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第三方(包括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咨询、技术、产品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5.88%。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9,990.35 万元,净资产 39,98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32%,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73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厂房处于建设阶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及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合计约113.21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附件一);

3. 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2年。

五、董事会意见

1. 深科技香港、深科技苏州、深科技东莞、深科技成都、深科技深圳、深科技桂林、深科技重庆、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该等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持续跟踪,深科技香港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由于深科技苏州、深科技东莞、深科技成都、深科技深圳、深科技桂林、深科技重庆及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是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而深科技香港是本公司重要的海外业务商务平台,在当前各项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由本公司为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此外,本公司认为深科技成都及深科技合肥瀚储存储提供信用担保,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亦未出现任何担保问题,主要是由该等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其持有控制权,公司可以充分掌握相关情况,资金申请、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具有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6.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7,739.1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2.99%,其中与CMC合作向中国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696.3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477,142.80万元。

公司本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合计约为不超过114.31亿元人民币,均为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1%。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董 事 会

证 券 代 码 :000021 证 券 简 称 :深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额度有等具备; 2.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主要情况

1. 业务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2. 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 保理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

4.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 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董 事 会

证 券 代 码 :000021 证 券 简 称 :深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变更概述

1. 会议召集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原公告(2021年4月12日)发布《关于修订召开〈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21〕9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境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定于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前拟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1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拟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财会〔2021〕9号)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召集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会议召集变更的主要内容

原《公司章程》定义和解释、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增租赁准则明确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识别到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增加披露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对对所有租入资产支付租金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选择租赁负债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

三、本次会议召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准则会计处理方面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当期财务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董 事 会

证 券 代 码 :000021 证 券 简 称 :深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2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成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首批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费用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师的费用。

(二)诚信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成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费用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师的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持有合伙人322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从从业人员中均须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2万元。

2020年度立信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风险准备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亿元人民币,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立信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任期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现任合伙人	魏文	1994年7月	2006年4月	2006年4月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文	2016年12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2020年
质量控制负责人	魏文	1988年	1988年	2011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5)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6)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7)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8)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9)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0)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3)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4)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5)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6)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7)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8)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19)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